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3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93B0102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建物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其建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為「商業用」，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34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95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